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汇理鸿晟产业控股企业（有限合伙）要约收购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之2026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二〇二六年八月

声 明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深圳汇理鸿晟产业控股企业（有限合伙）要约收购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结合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经过审慎核查，出具了本持续督导意见。

本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所出具持续督导意见的依据是收购各方提供的资料。各方对其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本意见、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汇理鸿晟产业控股企业（有限合伙）要约收购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之2026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期	指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深圳汇理鸿晟产业控股企业（有限合伙）向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除何金波与北京华创以外的其他所有持有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的事项
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申科股份	指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深圳汇理	指	深圳汇理鸿晟产业控股企业（有限合伙）
台儿庄国资	指	枣庄市台儿庄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系深圳汇理的实际控制人
山东鸿晟	指	山东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持有深圳汇理76.09%份额的有限合伙人
山东台鸿	指	山东台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山东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深圳弘德	指	深圳弘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系持有深圳汇理2.17%份额的普通合伙人
宣化机械	指	张家口市宣化金科钻孔机械有限公司，系持有深圳汇理21.74%份额的有限合伙人
北京华创	指	北京华创易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深交所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人财务顾问、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指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大成律所	指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接受收购人深圳汇理委托，担任深圳汇理要约收购申科股份的收购方财务顾问，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自上市公司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之日起至要约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即2025年7月28日至2026年9月2日）。

通过日常沟通并结合上市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本财务顾问出具本持续督导期（即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的持续督导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要约收购情况概述

2025年4月29日，申科股份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金波与第二大股东北京华创双方拟共同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受让方转让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其中何金波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数为42,187,46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12%），北京华创拟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0,643,7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76%），双方共计转让的股份数为62,831,21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1.89%）。2025年5月29日，申科股份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受让资格确认意见函》。在本次公开征集期内，共征集到两家意向受让方，分别为（1）由华瑞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余市程辉智星科技有限公司、林云生组成的联合体（上述三方非一致行动人），（2）深圳汇理。根据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交易方式，将通过网络竞价的方式确定最终受让方，并与最终受让方协商签署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2025年5月30日，申科股份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网络竞价结果通知书》，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网络竞价活动的结果是深圳汇理成为受让方，成交价格?1,013,072,279.88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亿壹仟叁佰零柒万贰仟柒佰玖拾玖元捌角捌分）。2025年7月7日，何金波、北京华创与深圳汇理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何金波和北京华创将所持申科股份全部股份转让给深圳汇理。前述事项完成后，深圳汇理将持有申科股份41.89%股权。

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深圳汇理应当向申科股份除深圳汇理通过本次公开竞价拟取得股份以外的所有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发出全面要约。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上述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并不以终止申科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

上市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披露了深圳汇理送达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价格为16.13元/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86,587,5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7.73%。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要约起始日期2025年7月29日，要约截止日期2025年8月27日。截至2025年8月27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27日要约收购期限内，最终有349个账户，共计14,565,471.00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收购人收购全部预受要约的股份。截至2025年9月2日，本次要约收购涉及股份的清算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深圳汇理持有公司14,565,471.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71%。

2025年10月20日，深交所已就本次协议转让出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已通过深交所合规性审核。2025年11月4日，本次协议转让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过户日期为2025年11月4日。前述事项完成后，深圳汇理持有申科股份51.60%股权。

截至2025年11月4日，深圳汇理共计持有公司77,396,68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60%。根据《证券法》《深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二、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阅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并结合与上市公司、收购人的日常沟通，本财务顾问认为：

本持续督导期内，深圳汇理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和深交所相关规则规范运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本持续督导期内，申科股份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运作，不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况

收购人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涉及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一）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及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一）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二）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关于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一）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二）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三）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五）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三、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一）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二）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及资产。

五、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未发生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控制主体作出如下承诺：

"1、与申科股份之间保持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资产完整，不影响申科股份的独立经营能力、独立的经营体系以及独立的知识产权。

2、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如深圳汇理/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布局及发展规划相关的产业投资机会，且该等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时，深圳汇理/本公司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尽最大努力促使该投资机会按合理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采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

3、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对申科股份的控制关系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申科股份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未发生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三）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前，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在未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控制主体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涉及）；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未发生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四、收购人落实后续计划的情况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上市公司因其发展需要，或因市场、行业情况变化导致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收购人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没有向上市公司提议对主营业务进行改变、调整。

（二）在未来12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未来12个月内需要筹划相关事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向上市公司提议对其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购买或置换资产。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计划，不存在与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的情形。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董事会聘任朱挺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何碧君为公司财务总监，该调整变动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调整变动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尚无修改上市公司章程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没有向上市公司提议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没有向上市公司提议对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没有向上市公司提议对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有重大影响的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组织架构未发生重大变更，收购人没有向上市公司提议对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五、提供担保或借款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要求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或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收购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除已公开披露事项外，收购人无其他约定义务，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况。

七、持续督导总结

综上所述，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依法履行了要约收购的报告和公告义务；收购人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和深交所相关规则规范运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申科股份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运作，不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申科股份不存在违规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形。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_____

孙敏 袁炜琛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328 证券简称：维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6

维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59,345,7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送红股0.0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维峰电子	股票代码	3013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雨田	王家琪	
电话	0769-85358915	0769-85358915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大宁文明路15号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大宁文明路15号	
电子信箱	cwdg@wcon.com	cwdg@wco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3,978,374.39	337,582,285.00	2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688,520.38	54,932,205.68	-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051,011.50	53,899,514.18	-1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699,270.66	37,141,899.84	6.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50	-3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50	-3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5%	2.84%	-0.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80,376,866.35	2,234,893,837.48	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96,264,386.92	1,966,046,134.88	1.5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0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文化	境内自然人	31.28%	49,843,751	37,382,813	不适用	0	
罗少春	境内自然人	16.07%	25,604,095	0	不适用	0	
康乃特（深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8%	14,939,399	0	不适用	0	
李睿鑫	境内自然人	5.69%	9,062,501	6,796,876	不适用	0	
新余德彩玉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0%	5,264,305	0	不适用	0	
李小翠	境内自然人	2.84%	4,531,25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96%	1,522,551	0	不适用	0	
张玉泉	境内自然人	0.69%	1,105,727	0	不适用	0	
维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54%	854,900	0	不适用	0	
成都瑞智和裕投资有限公司－瑞智和裕长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748,78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10名股东中，李文化先生与罗少春女士系夫妻关系，李睿鑫先生为李文化先生与罗少春女士之子；李文化先生、罗少春女士与李睿鑫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康乃特（深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李文化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李小翠女士系李文化先生的妹妹。除此之外，未知上述前10名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张玉泉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00,0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605,727股，实际合计持有1,105,727股。公司股东成都瑞智和裕投资有限公司－瑞智和裕长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748,780股，实际合计持有748,78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

1、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公司拟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09,893,5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2,968,078.2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预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9,345,71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3、2026年5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2026年5月26日，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

（二）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相关事项

1、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昆山维康高端精密连接器生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可按实施计划结项，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等）45,815,699.6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7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四）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

1、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1月22日届满，归属比例为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40%，对应解锁的股份数量为393,0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09,893,594股的0.357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09,893,5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5月26日实施完毕，本员工持股计划转增442,147股，转增后总股数增加至1,424,697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第一个锁定期已解锁股份数为569,878股。

3、截至2026年6月15日，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股票569,797股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出售股份数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59,345,711股的0.3576%，第一个锁定期解锁股票剩余尚有81股零碎股受交易规则限制未能卖出，将计入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后一并处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股票已出售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五）向控股子公司维康汽车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东莞市维康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法人东莞市维康聚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控股子公司东莞市维康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新增股东胡光才先生共同向维康汽车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东莞市维康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六）受让关联方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

1、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关联方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以1元的价格受让深圳市欣睿实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维泰精密2,5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已认缴未实缴出资的股权，即维泰精密36.25%的股权，并承担上述股权2,500万元投资额的实缴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受让关联方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2、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参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关联法人东莞市光之迅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维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1,100万元，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关联方参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七）泰国生产基地追加投资事项

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泰国生产基地追加投资的议案》，根据孙公司WCON ELECTRONICS(THAILAND) CO.,LTD实际建设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万美元（含本数）对泰国维康追加投资，用于二期厂房、宿舍建设、购买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公司将在额度范围内视项目进度需求逐步投入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泰国生产基地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八）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事项

1、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中文名称由"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维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WCON ELECTRONICS GUANGDONG CO.,LTD"变更为"WCON ELECTRONICS CO.,LTD"。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于2026年1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026年2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完成公司名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公司名称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9,893,5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2,968,078.2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预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9,345,711股，注册资本增加至159,345,71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于2026年5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2026年6月22日，公司披露《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公司已于近日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九）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预计2026年度与关联方维峰互连、维泰精密合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4,82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十）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于2026年5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十一）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事项

1、2026年3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3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9,375,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3%，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9日。

2、2026年5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文化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罗少春女士、康乃特（深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249,99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4366%）。罗少春女士、康乃特（深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296,80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

3、2026年6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罗少春女士及康乃特（深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合计减持股数4,769,005股，减持比例为2.9929%。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文通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273,5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王文通先生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8,37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文通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273,518股
持股比例	1.9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73,51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王文通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18,379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18,379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12日～2026年12月1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文通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若公